

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三）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交办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审判和裁定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县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负责法院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执行死刑，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法律文书，维护本机关工作秩序。

（十二）办理上级机关或监督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威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3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210.7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31.89	本年支出合计	51	2,222.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6.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86.49
总 计	27	2,408.54	总 计	54	2,40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威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31.89	1,331.89					1,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0.54	1,320.54					1,000.00
20405	法院	2,320.54	1,320.54					1,0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10.66	810.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89	141.89					
2040504	案件审判	288.00	288.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00						1,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	11.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5	11.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5	1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威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22.06	876.56	1,34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0.71	865.21	1,345.50			
20405	法院	2,210.71	865.21	1,345.50			
2040501	行政运行	810.66	723.32	87.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89	141.89				
2040504	案件审判	180.42		180.42			
2040505	案件执行	48.46		48.46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00		1,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29		2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	11.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5	11.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5	1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威县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210.71	1,210.71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1.35	11.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31.89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22.06	1,222.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6.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186.49	186.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6.65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1,408.54	总计	56	1,408.54	1,40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威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222.06	876.56	34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0.71	865.21	345.50
20405	法院	1,210.71	865.21	345.50
2040501	行政运行	810.66	723.32	87.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89	141.89	
2040504	案件审判	180.42		180.42
2040505	案件执行	48.46		48.4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29		2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	11.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5	11.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5	1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威县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8.66	30201	办公费	30.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5.80	30202	印刷费	7.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83	30205	水费	0.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78	30206	电费	6.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	30208	取暖费	7.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5.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7.81	30216	培训费	2.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1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			
	人员经费合计	711.72		公用经费合计				16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50		50.00		50.00	3.50	49.72		49.63		49.63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威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威县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部门：威县人民法院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0	12.00	12.00			
货物	12.00	12.00	12.00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计	10.81	10.81	10.81			
货物	10.81	10.81	10.81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331.89 万元，支出合计 2,222.06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减少 73.89 万元，降低 3.07%，主要原因是去年退休人员工资划入社保发放及一般性支出减少固收入比上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减少 305.29 万元，降低 12.0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及一般性支出减少，固比上年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31.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1.89 万元，占 57.1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000.00 万元，占 4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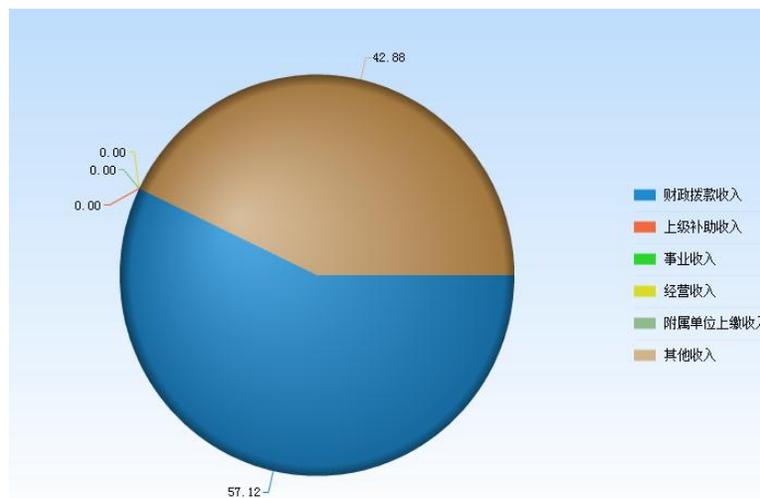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2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56 万元，占 39.45%；项目支出 1,345.50 万元，占 60.5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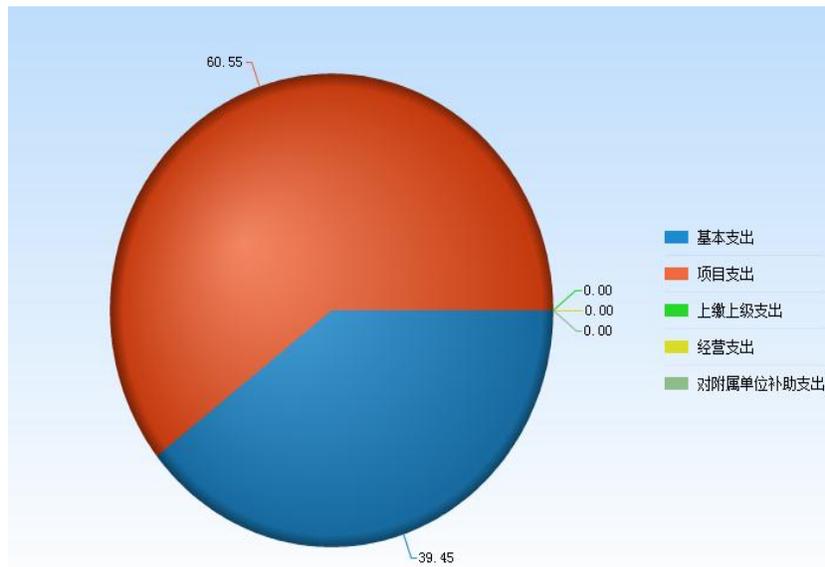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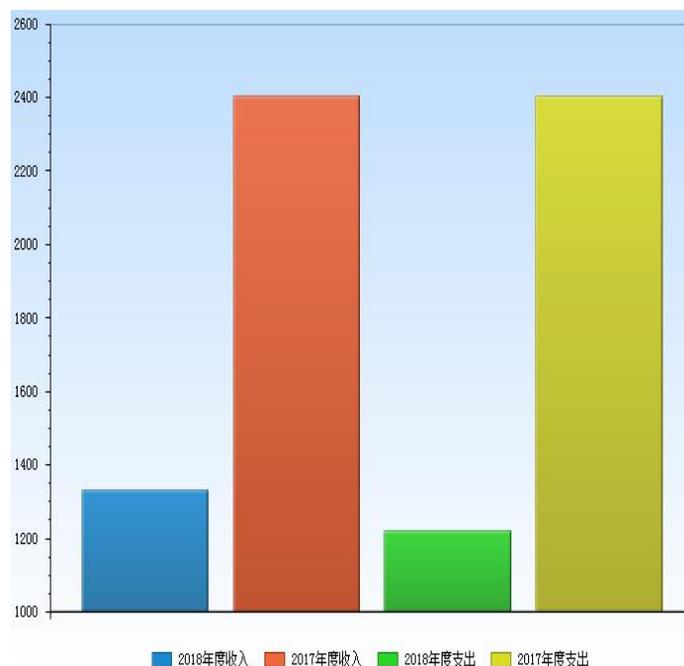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1.89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073.89 万元，降低 44.64%，主要是去年退休人员工资划入社保发放及一般性支出减少固收入比上年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1,222.06 万元，减少 1,305.29 万元，降低 51.65%，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及一般性支出减少，固比上年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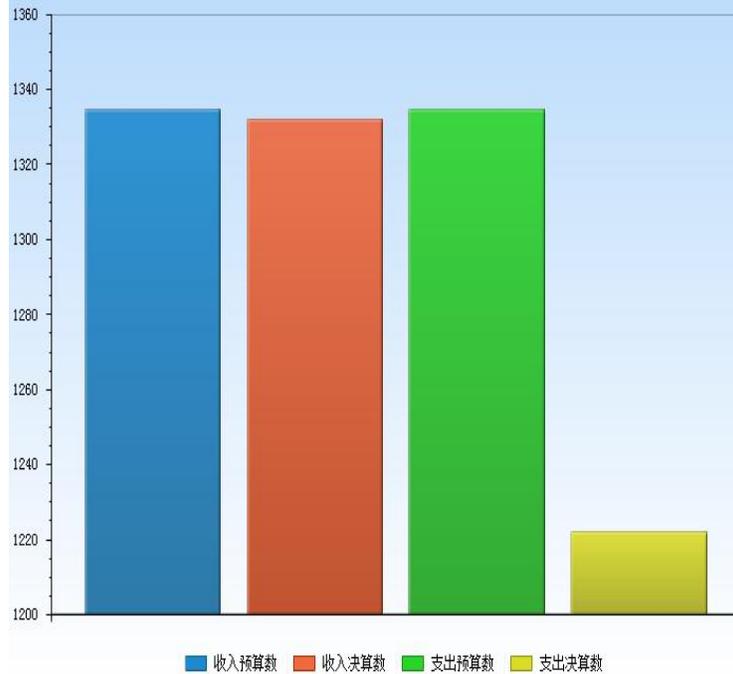


2018年度收入	2017年度收入	收入差额	收入增减比(%)	2018年度支出	2017年度支出	支出差额	支出增减比(%)
1,331.89	2,405.78	-1,073.89	-44.64	1,222.06	2,527.35	-1,305.29	-51.65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比年初预算减少 2.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底有未支出的经费财政已收回；本年支出 1,22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6%，比年初预算减少 112.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年底有未支出的经费财政已收回。



收入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收入差额	收入占预算数 (%)	支出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支出差额	支出占预算数 (%)
1,334.75	1,331.89	-2.86	99.79	1,334.75	1,222.06	-112.69	91.56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2.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210.71 万元，占 99.07%；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5 万元，占 0.9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和服务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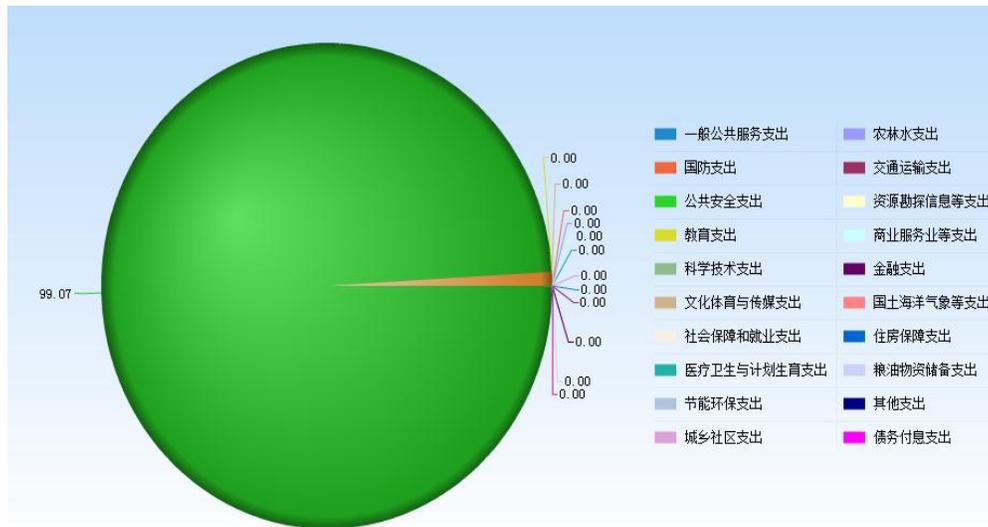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6.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1.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4.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9.7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78 万元，降低 7.06%，主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不变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年度本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工作，没有产生此费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6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37 万元，降低 0.74%，主要是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切实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不变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37 万元，降低 0.74%，主要是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切实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2 批次、2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3.41 万元，降低 97.3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进行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牢牢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充分发挥法院维稳主力军作用，严厉打击各种犯罪，妥善化解各类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照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司法救助、涉法涉诉、法院事务管理 4 类职责活动，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明确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并分别设定了对应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完毕后，威县人民法院对照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开展了部门综合绩效自评和各支出项目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完成质量较高，完成效果较好，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我单位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任务，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年度决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37万元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37万元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威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年度决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法院事务管理	871.25万元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我单位重点项目为涉法涉诉，信访维稳等各类信访维稳人员的控遣返工作，为我县做好稳控工作起到好的带头作用。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年度决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涉法涉诉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信访处理满意度 \geq 80%	√			
					信访案件结案率 \geq 80%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 2018 机关工作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与上年持平，增长幅度为 0%。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无变化；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增长幅度为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增长幅度为 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 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